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11號

原告 洪秀青
被告 蔡秉勳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45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在監執行，經本院合法通知，表明無到庭意願，有出庭意願調查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叮噹」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1月8日不詳時間，以暱稱「賴佩文」之帳號，向原告佯稱可透過「合佳」APP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件詐欺集團相約於114年3月

01 14日14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新
02 臺幣（下同）120萬3,000元之投資款項。嗣「小叮噹」於11
03 4年3月14日14時13分許前不詳時間，指示被告前往列印偽造
04 之「合佳投資有限公司、部門：外派部、職務：業務經理、
05 姓名：蔡秉勳」工作證、印有「合佳投資有限公司」、「邱
06 單欣」印文之收據後，再由被告在前開收據上簽名並蓋上
07 「蔡秉勳」之印文，接著指示被告於114年3月14日14時13分
08 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原告收取詐欺款
09 項，被告到場後先向原告出示上開工作證，於清點原告交付
10 之120萬3,000元現金後，便交付上開收據予原告收執，再依
11 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
12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120萬3,0
13 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
1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
21 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
22 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23 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
24 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與本件詐欺集團
26 成員各司其職，先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透過
27 「合佳」APP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與本件詐欺集團
28 成員相約面交120萬3,000元現金，被告則依指示向原告取
29 款，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
30 度審訴字第2989號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2、57
31 頁），並有調查筆錄、原告拍攝之被告照片、監視器影像畫

面截圖、原告與「合佳投資有限公司」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截圖暨轉帳及存摺內頁、印有「合佳投資有限公司」及「邱
單欣」印文之收據、偽造之工作證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第61至99頁），且被告因前開行為，前經本院114年度審訴
字第298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判處其有期徒刑在案，亦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
本院卷第11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
子卷證查核無訛，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前開故意不
法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120萬3,000元損害等情，堪以認
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0萬
3,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利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無從約定利息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且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被告（見審附民卷
第5頁），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
3,000元，及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2 合，而被告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89號刑事判決認定係
03 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請被
05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
06 本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
07 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黎諭